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对其余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6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4,267,206股减至1,070,602,206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